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584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雯

訴訟代理人 黃俊瑋

被告 陶立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120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3，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3,12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無汽車駕駛執照之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8日上午9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國道1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於行經彰化縣彰化市之國道1號高速公路南向193公里處時，疏未注意車前動態及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不慎從後撞擊前方由訴外人賴文裕所駕駛且屬訴外人莊俐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客車）車尾，導致系爭客車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因系爭客車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將系爭客車送往勇伯汽車材料行（下稱勇伯行）維修，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3,20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6,800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元予莊俐伶，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

01 第1項之規定，取得莊俐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因
02 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
03 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2萬元等語，並聲明：被
04 告應給付原告1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5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系爭事故發生經過與嗣後理賠過程等事
10 實，業經被告、賴文裕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發生經過明
11 確（見本院卷第75至78頁），並有行車執照、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蒐證照片、行車紀
13 錄器錄影畫面光碟、理賠計算書、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
14 本院卷第13、21、23、70至73頁、證物袋），故堪認上開
15 事實為真正。因此，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
16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主張被告應負
17 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堪採信。則已給付莊俐伶
18 保險金12萬元之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在
19 給付12萬元範圍內，得代位行使莊俐伶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0 損害賠償請求權。

21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2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3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又不
24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196條定有明文。
26 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
27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
28 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
29 事庭會議決議（一）參照）。經查：

30 1、原告主張：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經勇伯行維修後，
31 維修費為零件費用6萬3,20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6,800

元等合計12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業經其提出勇伯行所出具之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21、25至29頁），且經本院核閱該估價單上之工項後，認亦與系爭客車車尾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見證物袋），足認該估價單上工項之零件費用6萬3,200元、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6,800元等維修費合計12萬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

2、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既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則揆諸前揭說明，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合理。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客車是於103年5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頁），迄至114年4月18日系爭事故發生時，顯已逾5年之耐用年數，則依前開說明，系爭客車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原額之10分之9，故系爭客車折舊後之殘值應以10分之1為準。而依前所述，系爭客車之零件費用為6萬3,200元，經扣除折舊後所剩之殘值應是6,320元（即：6萬3,200元 $\times$ 1/10=6,320元），再加計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5萬6,800元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6萬3,120元（即：6,320元+5萬6,800元=6萬3,120元）。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3,1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20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1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2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3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4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5 免為假執行。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08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12 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黃明慧